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劉偉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¹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將前罪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致未曾進入矯正機關執行之聲請人遭後罪認定為累犯，進而須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並不得與初次犯罪而入矯正機關執行之受刑人同視，適用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得聲請假釋之規定，而須俟執行逾三分之二，方得聲請假釋，違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、人身自由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⁴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905號劉偉國聲請案](#)